

SUMMARY JUDGMENT TO LETTER GRADE CONVERSION CRITERIA
 总评评估转换成字母分数的标准概要

基于标准的课堂教学是围绕学习目标进行的。学习目标将作为主要概念和技能在课程中教授。教师将使用规则量表决定就每一个学习目标而言学生的熟练程度。规则量表或称评分指南，描述以下四个层次的熟练程度：

- 4 – 高度精通
- 3 – 精通
- 2 – 接近精通
- 1 – 发展中

教师将使用上述标准对您的子女就课程涵盖的每个学习目标的整体熟练程度做出评估。总结评估将在被平均后并根据以下表格给出学生的字母得分：

A	3.4 - 4.0	“A”表示学生高水平地掌握了本课程的学习内容。学生需要在绝大部分的学习目标中获得总结评估得分为精通 (3) 或高度精通 (4) 才能取得此得分。
B	2.7 - 3.4	“B”表示学生极大地掌握了本课程的学习内容，并且具备了进步升级的能力。学生需要在课程的学习目标中获得绝大部分的总结评估分数精通 (3) 才能取得此得分。
C	2.0 - 2.7	“C”表示学生对本课程的内容有基本的了解，掌握了最低限度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学生在大部分的学习目标中应获得总结评估得分为接近精通 (2) 或更好的分数才能进入下一课程的学习。
D	1.6 - 2.0	“D”表示学生没有足够掌握本课程晋升级别所需要的内容。当一个得到“D”的学生进入下一课程学习时，将缺乏学习的先决条件，并且可能需要接受干预教育。
F	低于 1.6	“F”表示学生在本课程中还没有掌握足够的学习内容来适当地进入下一课程的学习。该学生在本课程中得到大部分的总结评估得分是发展中 (1)。在此水平，高中学生将不会得到学分。

注释：当总结评估得分的平均值是截止分数 (1.6, 2.0, 2.7, or 3.4), 则建议得到较高一级的字母分数。